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子公司拟转让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2,000吨/日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拟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4,38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决策、评估、挂牌、报批等程序,具体执行产能指标转让、熟料生产线实物资产处置及粉磨站改造投资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宁波富达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上交所网站本公司2026-027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